

#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 17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  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 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 
四、列席：何敏川 徐正冠  
五、主席：徐正材 記錄：歐嘉保

### 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前次會議(102/04/26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- 2、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
- 3、「橋峰 A+」銷售報告
- 4、「橋峰」商場招租進度報告
- 5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- 6、102 年 5 月稽核室報告

#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1、案由：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訂定事宜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集之董事會，決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.8 元。  
二、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一 000 二四 0 七一八 0 號函釋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，尚無不可。  
三、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(102)年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請授權董事長決議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。  
四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- 2、案由：指派子公司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案。

說明：一、子公司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監事於本(102)年 4 月 22 日任期屆滿。  
二、依該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董事三至七人；監察人一至三人。  
三、擬指派第四屆董事、監察人新任名單如下：  
董事四人：徐正材(董事長)、徐正冠、徐正群、徐美倫  
監察人一人：蕭正忠  
四、本次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三年，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止。  
五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 3、案由：本公司理級人員薪酬合理化案暨端午節獎金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本(102)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：本公司理級人員薪酬合理化案，待薪酬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再議。
- 二、經與同業比較後，本公司理級人員年薪酬發放原則與發放金額擬如附表。
- 三、除第二項「年薪」外，另依據財務部每年結算報表以年度獲利實績超越獲利目標金額之30%為上限，研擬獎勵原則及分配方案，經薪酬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超越目標獎金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公司本(102)年端午節獎金，擬比照去(101)年標準發放，理級以上人員(含董事及監察人)以15天計，其餘人員以10天計。
- 五、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(詳如102年5月10日薪酬委員會議事錄)。
- 六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 4、案由：本公司財務投資計畫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現金收支預估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司財務投資計畫擬如下：

	目前投資金額	計畫增加投資額	合計總額度
1. 國內上市績優股	662,683,604 元	3.4 億元	10 億元
2. 永豐金	7.75 億元	—	7.75 億元
3. Citigroup Inc.	0.75 億元	—	0.75 億元
4. 人民幣定存(六個月)	2 億元	—	2 億元
5. 人民幣定存(一年期)	—	3 億元	3 億元
6. 國內除權息私募基金	—	2 億元 (期間約四個月)	2 億元 (期間約四個月)
7. 海內外保本配息債券基金	—	1 億元	1 億元
合計	17.1 億元	7.4 億~9.4 億元	24.5 億~26.5 億元

- 三、本案擬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並按月提報董事會。
- 四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席：徐正材

記錄：歐嘉保